如何申请举办校内外讲座论坛报告会等学术活动

为鼓励支持我校教师举办、参加高品位高质量的学术活动，促进学术繁荣，推进资源共享，同时依规依矩落实好相关管理程序和制度，方便活动申请和举办，学校有关部门开发了南开大学“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和读书会、学术沙龙申请”系统和“教师到校外举办讲座、报告会申请”系统等两个在线流程。相关活动申请步骤如下。

1.通过电脑登录在线南开网上办事大厅（网址为online.nankai.edu.cn），或手机登录“飞书”App。网站与“飞书”在校园网环境下均可登录，校外需登录VPN使用。账号、密码即南开大学统一身份认证的账号、密码。

2.在电脑网站登录账号后：综合服务→**“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和读书会、学术沙龙申请”**或**“教师到校外举办讲座、报告会申请”**。

在手机“飞书”App登录后：工作台→南开微应用→办事大厅→全部事项→综合服务→**“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和读书会、学术沙龙申请”**或**“教师到校外举办讲座、报告会申请”**。

3.在系统页面内点击“开始办理”，填写表格后，点击“提交申请”。

4.提交审核部门、审核人：

（1）校内活动：主办方为学校机关职能部门的，提交至部门主要负责人；主办方为专业学院、研究机构等教学科研单位的，提交至所属分党委书记；主办方为后勤、直属、附属单位的，提交至所属分党委书记；主办方为学生社团的，提交至学生社团挂靠单位分党委书记并报学校团委；多个单位联合举办的，提交至排序第一的单位。

（2）校外活动：提交至本人单位所属分党委（党总支、党工委）或所在机关职能部门。

5.已申请的活动如有变更（包括主题、主办承办单位、时间、地点、主讲人、主要参会者等），应及时联系审核者，并重新进行申请报备手续。

6.举办或承办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读书会、学术沙龙、智库活动等，要注重内涵建设，坚持守正创新，把好工作关口，提升质量水平，努力打造更多高品质、高品位、高规格的品牌项目，让活动更加有思想、有筋骨、有温度，更好地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促进我校学术文化繁荣发展。